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榮華

相　對　人　陳四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3 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14號裁定准許相對人請求返還假扣押擔保金之聲請，異議人於108 年4 月26日收受上開裁定，於108 年5 月7 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以：

㈠、異議人已對相對人提出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訴訟，該案內容並述及係因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並強制執行致異議人遭受損害，有民事起訴狀可稽。

㈡、該事件目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60號受理中，而異議人既已於內容述及因相對人以鈞院104 年度存字第232 號供擔保之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142 號假扣押，損害聲請人之財產甚多，並請求以該提存金賠償，真意即係對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

㈢、原裁定似未詳查臺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60號事件所請求之訴訟標的是否與本件異議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有關，即准

予發還擔保金，尚有未洽。

㈣、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之聲請駁回。3.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相對人主張其與異議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相對人依本院104年度司全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提供573,000元之擔保金後，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14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異議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而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業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08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確定，相對人已於108年1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異議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查，相對人前揭所述，有其檢附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且兩造於本院並未有提起相關民事訴訟、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為憑。另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向臺南地院查詢有無兩造間之民事事件，經臺南地院回覆現受理108年度訴字第60號原告（即異議人）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即相對人）陳四川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並提出民事起訴狀供參，有臺南地院108年4月12日南院武民未108訴60字第1080014578號函及相對人108年2月19日答辯二狀影本等件在卷可考。又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後，得知異議人之起訴狀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90萬元之買賣價金，並請求將相對人依上開假扣押裁定所提存之573,000元擔保金扣還予異議人，而非就因本件假扣押執行受有損害而行使權利。是異議人於收受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之信函後迄未對相對人提起相關假扣押所受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相對人之聲請返還擔保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異議人雖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然本院核閱上開事件之異議人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後，並未見異議人於臺南地院108年度訴

字第60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中主張因本件假扣押致其財產遭受損害，並請求以提存金賠償等情，則本件聲明異議即屬無理由。

四、綜上，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於相對人催告之期間內，對相對人提存之擔保金573,000 元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以裁定准許發還擔保金，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郭雅妮